

##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可以优化股本结构，增强股票流动性，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，交易定价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

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同意 2017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700 万元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、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业务，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，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#### 五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张良川先生、叶鸣琦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良川先生、叶鸣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国鑫\_\_\_\_\_

张 华\_\_\_\_\_

陈 农\_\_\_\_\_

2017 年 4 月 16 日